

## 公告

贾庆昌:本院受理原告司润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在湖滨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9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8

